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鎮至臻路6號融創國際會議中心天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13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20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鎮至臻路6號融創國際會議中心天府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13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的一般性授權，可於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主席)

汪孟德先生(行政總裁)

荊宏先生

遲迅先生

田強先生

商羽先生

黃書平先生

孫喆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竺稼先生

馬立山先生

袁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7樓17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8號

使館壹號院4號樓

郵編：100007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4)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iv)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4,664,485,911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932,897,18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袁志剛先生（「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 (3) 條，袁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及 84(2) 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 (3) 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遲迅先生、孫喆一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竺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宣派及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 1.650 元。有關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鑒於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建議修訂，而非通過向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插入個別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提述；
2. 加入對本公司現在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提述；
3.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的提述；
4.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港元」、「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5. 刪除「聯繫人士」、「港元」、「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6.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及非臨時的形式複製詞彙或圖形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7. 闡明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立；
8.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
9. 規定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董事(「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10. 闡明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11. 闡明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12. 闡明對股東為法團的提述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3.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14.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5. 闡明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每張股票均須以蓋有本公司印章或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或本公司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且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16. 闡明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
17.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對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不得逾30天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18.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且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19. 規定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的通告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發出，且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20.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21.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1) 董事會可釐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2) 倘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發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而董事會未能於其後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現場會議；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
  - (4)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
  - (5) 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則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及
  - (6)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22. 規定倘在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並非按股東請求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該會議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會議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釐定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舉行方式；
23.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本公司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2)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大會；及
  - (3)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中的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24.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5.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3)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4)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5)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6)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

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26.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3) 倘董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根據若干通告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27. 闡明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28.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闡明：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
  - (2)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3) 將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 董事會函件

---

- (4)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29.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30.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31.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32. 不准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批出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將被禁止提供的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33.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押後其會議；
34.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果按如下方式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35. 規定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36.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 (1)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及
  - (2) 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37. 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位主席,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38.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39. 在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就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的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出及遞送通告或文件;
40.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告;
41.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通告、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同時發出英文版及中文版;及
42. 闡明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告、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43.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及
44. 作出以下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亦建議作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輕微修訂，包括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標明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差異）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仍有效。

本公司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至1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664,485,911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66,448,5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

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孫宏斌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公司（即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天津標的」）擁有2,108,359,884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5.20%。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孫宏斌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0.22%。該增加將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訂明的2%自由增購率，在此情況下，孫宏斌先生、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一致行動的各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或另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37.45	31.80
五月	35.30	30.00
六月	37.35	31.80
七月	41.95	34.15
八月	37.50	32.40
九月	33.50	28.75
十月	31.20	27.50
十一月	33.50	28.75
十二月	30.30	26.60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35.90	26.40
二月	34.65	28.60
三月	34.95	30.0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20	32.40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遲迅先生（「遲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總裁兼華北區域集團總裁。遲先生在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天津融創置地」）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天津融創置地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遲先生於多家房地產公司工作，主要負責項目發展、設計及銷售的工作。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大學，獲建築學學士學位。

遲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遲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遲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1,389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於6,228,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8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570,000股未歸屬股份。

孫喆一先生（「孫先生」），3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文化集團總裁。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曾在集團總部及不同區域公司擔任與資本市場、土地獲取及項目運營相關的不同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曾於雪湖資本有限合夥及昌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波士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及歷史雙學士學位。孫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之子。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470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於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609,000股未歸屬股份。

潘昭國先生(「潘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潘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彼於上市企業財務、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並分別在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倫敦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中國大陸關注組及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是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並擔任證券學會的特邀導師。

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退任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退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為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潘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5萬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潘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

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起，潘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進一步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批准。誠然潘先生擔任超過7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本公司通常於進行重大交易前，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及溝通，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的業務及交易情況有充分的了解，以發揮各自的職責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潘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充足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彼不時就合規管理、企業管治、交易事項等提建議及意見，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應盡之責。

潘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及專業資格，其多元化的經驗和知識涉及跨行業且對中國文化有廣泛的瞭解。彼同時還能給董事會帶來經營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的批判性及互補性的見解，加上其不斷參與專業後續培訓增進專業知識，有利於其繼續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一致認為並經潘先生本人確認，彼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潘先生表明已知曉其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潘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在其履行的職責和義務過程中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提供支持。

經審閱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潘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儘管於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但潘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工作。考慮到潘先生過去幾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繼任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隨著時間的推移，潘先生已對本集團及其市場有寶貴見解，彼的存在使董事會受益匪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竺稼先生(「竺先生」)，5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竺先生現任職貝恩投資私募股權(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貝恩投資」)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在跨境合併收購事宜，以至涉及中國公司的國際融資交易方面具深厚廣泛的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盟貝恩投資前，彼為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中國業務的行政總裁。竺先生目前擔任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竺先生也是美國納克達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及秦淮數據集團的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在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3)、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國美零售)(股份代號：493)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在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竺先生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中國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竺先生是美國康奈爾大學及中國南京大學校董。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竺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5萬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竺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提名委員會認為，竺先生具備誠信聲譽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在財務及法律領域擁有廣博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客觀的判斷和寶貴貢獻。

經審閱竺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竺先生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竺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袁志剛先生(「袁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EHESS)，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袁先生現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長期擔任上海市、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多地政府決策諮詢專家。袁先生在中國宏觀經濟運行、金融體制改革、人民幣國際化、房地產等宏觀熱點問題上具有深入的研究及廣泛的影響力。袁先生現擔任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00)獨立董事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29)外部監事。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上海銀行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寧波富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724)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袁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0萬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袁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提名委員會認為，袁先生具備誠信聲譽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在經濟及財務領域擁有廣博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客觀的判斷和寶貴貢獻。

經審閱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袁先生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編號：186588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Amsterdam Trust Corporation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WI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Landmark Square, 3<sup>rd</sup>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註冊處

Tower Building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關於：~~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 註冊編號：  
186588

謹請注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該公司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議決下列事項：

- 「1.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明「A」字樣的文件所載及本文件附載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該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該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註冊辦事處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Landmark Square, 3<sup>rd</sup>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註冊處  
Citrus Gro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謹請注意，該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下列特別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議決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將該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0港元（「增加股本」），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削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議決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

於購回後，透過註銷該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0,000股未發行美元股份，削減該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致於有關削減後，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註冊辦事處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Landmark Square, 3<sup>rd</sup>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

公司註冊處  
Citrus Gro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關於：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謹請注意，該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下列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

議決作為特別決議案，將該公司名稱由「Sunac China Holdings Ltd」更改為「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註冊辦事處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side, 2<sup>nd</sup> Floor~~  
~~Harbour Drive~~  
~~Cayman Islands~~

公司註冊處  
Citrus Gro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關於：~~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25893)~~

謹請注意，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下列決議案：

更改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謹此議決批准將該公司註冊辦事處由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side, 2nd Floor, Harbour Drive, Cayman Islands)更改為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註冊辦事處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P.O. Box 30592*

*Cayside, 2<sup>nd</sup> Floor*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註冊處

Citrus Gro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186588)***

「拆細股份

謹請注意，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議決：

1. 該公司每股股份現時的面值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每股0.0001美元；及
2. 目前的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其後拆細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議決正式確認根據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的股東決議案通過的決議案，並現時採納該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註冊辦事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及存檔為編號：

186588

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股份有限公司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的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一年●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月●日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ATC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位於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的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 second floor of Cayside, Harbour Drive, P.O. Box 30592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的成立目標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應具有十足權力和權限，以實現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第7(4)條所訂明的任何法例並無禁制的任何目標。
4. 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成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的規定。
5. 前述條文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經營其尚未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管理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的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業務，或於開曼群島經營其尚未根據保險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的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業務，或經營其尚未根據公司管理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牌照的公司管理業務。

6. 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50,000~~ **美元1,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0.10 港元** 的股份，惟在公司法（三零零四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擁有權力贖回或購買任何部份或全部該等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份，並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已贖回、增加或削減的股本，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在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故除非發行條件已明示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性質，須在上文所述本公司權力的規限下進行。
9. 本公司的期限為永久性，直至法例規定本公司以自願或其他方式結束或清盤為止。

下述簽署人(即下文載列認購人的名稱及地址)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間公司，並同意按照其名稱所對列的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股本。

---

認購人的名稱及地址

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Company Secretaries Ltd.

+

Company Secretaries Ltd. P.O. Box 3059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203

簽署人：\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述簽署  
的見證人：

---

STEPHANIE DILBERT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本人，Neydis Taveras

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

茲證明本文件為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真確本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月●日生效)

## 目 錄

標題	細則
表 A.....	第 1 條
詮釋 .....	第 2 條
股本 .....	第 3 條
更改股本.....	第 4 至 7 條
股權 .....	第 8 至 9 條
修訂權利.....	第 10 至 11 條
股份 .....	第 12 至 15 條
股票 .....	第 16 至 21 條
留置權 .....	第 22 至 24 條
催繳股款.....	第 25 至 33 條
沒收股份.....	第 34 至 42 條
股東名冊.....	第 43 至 44 條
記錄日期.....	第 45 條
股份轉讓.....	第 46 至 51 條
轉送股份.....	第 52 至 54 條
無法聯絡的股東 .....	第 55 條
股東大會.....	第 56 至 58 條
股東大會通告 .....	第 59 至 60 條
股東大會議程.....	第 61 至 65 條
投票 .....	第 66 至 74 條

標題	細則
委任代表.....	第 75 至 80 條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第 81 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第 82 條
董事會.....	第 83 條
董事退任.....	第 84 至 85 條
喪失董事資格.....	第 86 條
執行董事.....	第 87 至 88 條
替任董事.....	第 89 至 92 條
董事袍金及開支.....	第 93 至 96 條
董事權益.....	第 97 至 100 條
董事的一般權力.....	第 101 至 106 條
借款權力.....	第 107 至 110 條
董事的議事程序.....	第 111 至 120 條
經理.....	第 121 至 123 條
高級人員.....	第 124 至 127 條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第 128 條
會議記錄.....	第 129 條
印章.....	第 130 條
文件認證.....	第 131 條
銷毀文件.....	第 132 條
股息及其他付款.....	第 133 至 142 條

標題	細則
儲備 .....	第 143 條
撥充資本.....	第 144 至 145 條
認購權儲備.....	第 146 條
會計記錄.....	第 147 至 151 條
審核 .....	第 152 至 157 條
通知通告.....	第 158 至 160 條
簽署 .....	第 161 條
清盤 .....	第 162 至 163 條
彌償保證.....	第 164 條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第 165 條
資料 .....	第 166 條



##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App. 13B  
1  
3(1)

詞彙		涵義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u>「細則」</u>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u>「聯繫人士」</u>	指	<del>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del>
<u>「核數師」</u>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u>「董事會」或「董事」</u>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App. 3  
4(1)

詞彙		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通常情況下於香港一般開門進行證券營業買賣業務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	
「股本 <u>金</u>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金</u> 。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通告被收訖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其含義與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有關交易或安排須由董事會批准，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其含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含義相同。</u>	App. 3 4(1)
「本公司」	指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 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詞彙		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del>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del>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港元」	指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混合會議」	指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詞彙		涵義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詞彙	指	涵義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規程」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del>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del> 」	指	<del>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del>
「 <u>主要股東</u> 」	指	<u>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述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標題主題或上下文內容與該等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發出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附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可恢復形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此細則所列出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

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在線會議、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App. 3  
9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App. 3  
10(1)  
10(2)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App. 3  
6(1)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App. 3  
8(1)  
8(2)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pp. 3  
6(1)  
App. 13B  
2(1)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App. 3  
6(2)

### 股份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

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App. 3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

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App. 3  
2(2)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就股份而催繳的或者在固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付)，本公司應對每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對於由股東或者其繼承人目前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本公司還應對登記在該位股東名下(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的每股份(全額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和首要留置權，無論該款項出現於向本公司通知該位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者其他權益之前還是之後，也無論該款項的付款或者清償期間是否實際已到期，且無論該款項是否為該位股東、其繼承人和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App. 3  
1(2)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通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至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

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有關全部或部份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App. 3  
3(1)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告。發出通知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

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

App. 13B  
3(2)



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

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App. 3  
1(2)  
1(3)

App. 3  
1(1)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通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後予以延長。

App. 3  
1(1)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

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App. 3  
13(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pp. 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於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能著手召開該

App. 13B  
3(3)  
4(2)

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但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更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所佔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App. 13B  
3(1)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以輪席退任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取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出任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照大會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

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

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投票方式表決進行。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允許對純粹與程序性或者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進行舉手表決，而在該情形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擁有一票，但條件是，如果系結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指定人）委任了一位以上的委任代表，則每一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性和行政性事項是指：(i) 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議程或者任何補充傳閱件上並未列出的事項；及(ii) 與主席職責相關的事項，其目的在於保持大會有序進行、以及／或者使得大會事項得到適當和有效辦理，而同時又使得所有股東都有發表觀點的合理機會。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pp. 13B  
2(3)

- (a) 最少三名當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該會議紀錄作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App. 3  
1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押後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

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 13B  
2(2)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App. 3  
11(2)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押後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押後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作出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押後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App. 3  
11(1)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App. 13B  
2(2)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App. 13B  
6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而該董事將於股東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App. 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與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App. 3  
4(3)  
App. 13B  
5(1)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App. 3  
4(4)  
4(5)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

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應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App. 13B  
5(4)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

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pp. 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App. 3  
4(1)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2) 如果及只要在(但僅如果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人士在當中並無實際權益的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當中享有的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士可自其獲得收入的信託所包含之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形式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

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子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4) 如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

App. 13B  
5(2)

App. 13B  
5(2)

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應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

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券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以董事會於任何董事要求該名董事時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被視為已正式給予董事有關會議通知。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如果按如下方式發出：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

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應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App. 3  
2(1)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派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

App. 3  
3(1)

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應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pp. 3  
3(2)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

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

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

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



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

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App. 13B  
4(1)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App. 3  
5App. 13B  
3(3)  
4(2)

###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App. 13B  
4(2)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App. 13B  
4(2)

### 通知通告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

App. 3 7(1)  
7(2)  
7(3)

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App. 3  
7(1)  
7(2)  
7(3)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 158(5) 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

等人士發送通告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告」)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關於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該通告應已適當地向其獲取的股份權利的轉讓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

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b)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

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13B

1

####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認購人的姓名及地址

Company Secretaries Ltd.  
P.O. Box 30592  
George Town  
Company Secretaries Ltd.

Company Secretaries Ltd.

簽署人：\_\_\_\_\_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_\_\_\_\_  
STEPHANIE DILBERT  
P.O.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本人，Neydis Taveras  
為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茲證明  
本文件為 Sunac China Holdings Ltd  
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真確本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_\_\_\_\_  
公司註冊處處長助理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鎮至臻路6號融創國際會議中心天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就普通決議案而言，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遲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孫喆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潘昭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竺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袁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7樓170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8號

使館壹號院4號樓

樓郵編：100007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並投票表決)，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v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遲迅先生、孫喆一先生、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及袁志剛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蔣宏先生、遲迅先生、田強先生、商羽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